

朱 腾 王 沛 水間大輔 著

国家形态·思想·制度

——先秦秦汉法律史的若干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朱 腾 王 沛 水間大輔 著

国家形态·思想·制度

——先秦秦汉法律史的若干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形态·思想·制度:先秦秦汉法律史的若干问题研究/朱腾,王沛,(日)水间大辅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615-4786-1

I. ①国… II. ①朱…②王…③水…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4525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9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8 插页:2

字数:215千字 印数:1~1000册

定价:2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书为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国家形态·思想·制度——从春秋战国至秦汉的法文化变迁”（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的最终成果，项目编号为2010221010

前 言

中国历史是一条川流不息的长河,在平静中积蓄力量,在奔腾时沉淀底蕴。宗周礼乐、秦砖汉瓦、盛唐风度……内容如此多样的历史画卷自然离不开若干精彩的转折之笔,如周秦转变、唐宋变革、清末的近代转型等。由于在此类转折阶段,中国社会发生了全面且深刻的演化,前一朝的经验随之而被总结,后一朝的历程随之而被开启,因此对纵向时间轴颇为敏感的各专门史学者往往会从特定角度出发来考察转型期在中国史之整体中的意义,法律史学者自然也无法例外。尽管如此,与各历史阶段之史料的数量及其释读难度相适应,法律史学界对清末中国传统法的近代化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对唐宋变革时期法律演进的研究热情则次之,对周秦转变及接续其后的秦汉时代之诸种法律现象的关注度则更次于前两者。由此带来的结果是,法律史学界对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初始含义的认识如镜花水月般朦胧不清,既有成果所阐述的中国法律史自身也就难言完整,所以对先秦秦汉法律史作出更为细致、深入的探讨实为当前法律史学界仍应予以高度重视的学术问题。

然而,必须承认,先秦秦汉时代尤其是先秦时代的史料确实诘屈聱牙,由这些史料反映出来的史事对现代中国人来说可谓真正意义上的“古代”知识。那么,究竟如何解读所谓的“古代”呢?日本学者高木智见先生在其著作《先秦社会与思想》的“中文版序”中指出,其授业恩师宇都宫清吉先生认为,一个时代如同一个人具有其独特的

人格一样也有其独特的“时代格”，^①而高木氏本人则致力于发现作为先秦之“时代格”的组成部分且构成诸子百家之思想基础的先秦时代人们的“心像”。为此，高木氏申明了他自己所重视的古史研究的三个基本点，即“释古”、“同身寸”、“全体性”。所谓“释古”是针对以史料为金科玉律的“信古”和以史料为客观研究对象并试图重新评估其价值的“疑古”这两种研究态度提出的，意指依据史料恢复史料所表述的世界并由此揭示史料之真伪的历史意义。所谓“同身寸”是说个体用自己的手比划出来的尺寸为测量其身体穴位的最佳刻度，因此对某一历史阶段的解读也应以抛弃研究者的主观标准而立足于该阶段自身的专有属性为前提。所谓“全体性”是指历史研究者应时刻注意自己所设定的主题在整个历史世界中所处的位置以最终形成对历史的整体认识。^②这三个前后相连的基本点阐明了一种相对客观且积极的研究历史的态度，它既承认人类因非全知全能而带来的知识局限，又强调以现有史料为基础对历史作出最合理解释的可能。毋庸置疑，由于目前先秦秦汉时代仍然是一个史料相对有限且因时代久远而产生严重理解隔阂的历史阶段，因此这种研究态度不仅仅在探讨其思想方面的问题时颇有助益，甚至可以说适用于对其任何侧面的分析。

问题在于，尽管以“全体性”为基础、以“同身寸”为尺度而“释古”并最终回到“全体性”以界定先秦秦汉时代的历史地位似乎是最为妥当的研究理路，但我们如果肯定人类认知能力的有限性，对所谓“全体性”的把握显然不可能指对特定历史阶段之所有面向的精确细致的介绍，相对可行的做法也许是着重考察与研究对象关系较为密切的某个面相并兼顾其他。基于此，既然本书聚焦于中国古代法的早

① 参见[日]高木智见：《先秦社会与思想：试论中国文化的核心》，何晓毅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中文版序”，第1页。

② 参见[日]高木智见：《先秦社会与思想：试论中国文化的核心》，何晓毅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4～16页。

期发展,而中国古代法的创设与运行又与政治体制关联甚重,那么本书自然应当在先秦秦汉政治变迁的宏观背景下探讨法律的运行轨迹。进一步说,在政治层面,周秦之际的最大变化无过于从封建制向帝制的过渡,而此过程又是以周秦之际国家形态从古国、方国至帝国的演进^①为底色展开的,所以本书对先秦秦汉法律史的分析将以周秦之际国家形态的幻化为起点。同时,所谓法律史当然既包括法思想的产生与发达,也包括法制度的创设与调整,二者缺一不可,因此本书将以思想及制度为探讨先秦秦汉法律史的两个向度。上述文字显然表明本书试图兼顾宏观与微观,但令人遗憾的是,一本书难以容括对这两个层面的所有问题的铺陈,而且目前已有的史料也无法支撑面面俱到的研究。这些困难使本书对先秦秦汉法律史的思考只能集中于若干问题点之上,并试图借此管窥这一时期历史文化的整体状况。

那么,从先秦至秦汉,所谓国家形态的变化究竟可以从哪些侧面来考察呢?所谓法思想与法制度在此时又表现出了哪些具体形象呢?对这些问题,本书的三篇内容将尝试略做解答。

^① 有关古国、方国、帝国的详细论述及与之相关的中国文化初起阶段的特征,参见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2页;同氏:《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30页。

目 录

上篇 国家形态·····	1
第一节 古礼的双重性格与战国之前的国家形态·····	2
第二节 国家形态变革的一个侧面:国人的兴衰·····	48
第三节 国家形态变革的另一个侧面:有关盟的考察·····	68
中篇 思想·····	89
第一节 新出土文献与先秦法律思想·····	89
第二节 《九主》、《黄帝书》与黄老法理论·····	100
第三节 老庄法哲学新探·····	113
第四节 从出土文献看《论语》中的法观念·····	142
下篇 制度·····	162
第一节 三族刑的制定时间及其背景·····	163
第二节 汉初三族刑的变迁·····	172
第三节 汉代“夷三族之令”考·····	182
第四节 西汉文帝元年以后的 “罪人妻子没入为官奴婢”·····	194
第五节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案例 20“鲁法”考·····	205
第六节 湖南张家界古人堤遗址出土汉简 所见汉律的《贼律》、《盗律》·····	225
后 记·····	248

上 篇

国家形态

有关国家形态,尽管根据史料直截了当地就问题本身做出考察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但正如前言部分已指出的,本书的目的在于论述法在先秦秦汉时代之发展历程的某些环节,因此本篇的内容当然也应围绕着法来展开,或者说至少需要以法为切入点逐步推进。进一步说,由于在先秦秦汉时代,社会治理模式经历了从礼治向律令之治的演化,法的表现形式在大体上也随之从礼制转变为律令制,因此本篇的探讨首先自然要指向在律令制诞生前作为社会规范而发挥秩序调整功能的古礼的基本性格,并借此阐述与这种基本性格相适应的国家形态。不过,必须指出,有关古礼的研究在相当程度上受到了史料的制约。身处春秋年代的孔子虽明知“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却不得不感慨“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①对今日的研究者而言,尽管大量出土资料的发现提供了研究古礼的良好条件,但我们仍无足够的信心宣称,我们对资料的掌握必定胜于孔子。而且,在对史料所蕴含的文化信息的理解上,我们也未必强于身临其境的孔子。所以,对有文字记载之前的历史,学者们只能凭借聚落遗址、墓葬规格、陪葬物等历史痕迹粗线条地描述其礼

^① 《论语·八佾》。

制；对商周，学者们一方面沉醉且受困于对甲骨文、金文的五花八门的释读，另一方面又通过对《仪礼》、《周礼》等传世文献予以精耕细作来描绘过于静态的礼制图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有关古礼的研究无法再向前推进。事实上，春秋时代为上古三代文化的残存阶段，以春秋时代的礼制为线索迂回地逼近古礼的大致状况似乎是一种颇为可取的考察古礼的方法，下文就将循此思路对古礼及作为其运行环境的先秦国家的存在样态略作分析。

第一节 古礼的双重性格与战国之前的国家形态

古礼的内在精神究竟为何？如果要先行给出答案的话，那就是，古礼包含着双重性格即等级与对等，以下将分述之。

一、古礼的双重性格

（一）等级

毋庸赘言，法史学界在探讨礼时最为强调的或许是礼为等级的载体。此种论述尽管是以秦汉之后的礼法观为典型展开的，但实际上也适用于古礼。考古资料显示，在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中，基于社会阶层之别而出现的墓葬规格的差异已然出现，至其晚期则更甚。到龙山时代，不仅大中小型墓葬迥然有别，各自陪葬物的数量及精美程度差异明显，而且大中型墓中往往葬有玉钺、石钺、石磬等象征地

位和权力的物件。^①这些都表明,在远古时代的聚落中,等级分化作为当时社会的组织形式已通过礼制而初步形成,其影响力波及文明时代。如在殷商时期,据学者对殷墟西区墓的分析,墓室面积从1~45 m²不等,随葬物或有或无,且有随葬物者的随葬器具(如觚、爵等)搭配也有所不同,部分墓还存在人殉现象,其数量少者1人、多者12人。^②这说明殷商时代通过礼制来划分社会等级的做法已相当成熟。至西周,作为古礼之集大成的周礼则更为全面地设计了适用于不同等级的礼制:于丧葬礼,西周比殷商更强调陪葬礼器的规律性组合,尤以用鼎制度^③为其特征;于射礼,各等级行礼者所射之侯即射靶亦有差异;^④于祭礼,天子可祭天下山川,诸侯则祭境内山川。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如果说西周社会是一个等级社会,而周礼则是等级的制度化,这恐怕是不过分的。至春秋年代,周礼的等级意味仍渗透于社会生活中。鲁隐公五年(公元前718年),鲁惠公夫人仲子之庙初成,隐公将行祭礼,故就祭礼所用万舞的执羽人数向众仲咨询,众仲曰:

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

① 有关远古时代各文化类型之墓葬出土情况的详细论述,参见卜工:《文明起源的中国模式》,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5~130页;沈长云、张渭莲:《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212页;苏秉琦主编:《中国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3~235页;曹建墩:《先秦礼制探赜》,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27页;许倬云:《西周史》,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21~31页;等。

② 参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136页。

③ 所谓用鼎制度是指,贵族生前须据其等级享用鼎、簋等礼器,死后亦随葬与其身份相合的礼器。参见陈成国:《中国礼制史》(先秦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216~217页。

④ 《周礼·天官·司裘》云:“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侯。皆设其鹄。”

八风，故自八以下。^①

此语无非是说，执羽人数不同，祭祀场景的隆重程度亦有区别，因此各等级只能享用与其等级相适应的祭礼。又，鲁宣公十六年（公元前593年），晋侯使士会即范武子调和王室纠纷，周定王遂以享礼待士会，席间令奉上看烝即节解牲体连肉带骨置于俎。士会不明其理，定王云：

季氏，而弗闻乎？王享有体荐，宴有折俎。公当享，卿当宴，王室之礼也。^②

士会深以不知礼为耻，“归而讲求典礼，以修晋国之法”。上述二例仅是随意摘录的，实际上《左传》中揭示礼尚等级的事例相当多。^③正因为此，《左传》将礼制与等级间的关系概括为“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以礼假人”，^④社会人众之间的上下区分也因此而被描述为“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⑤直至鲁哀公二年（公元前493年），赵鞅即赵简子仍以等级地位的提升作为奖赏手段，“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⑥

尽管古礼与秦汉之后的礼一样蕴含着等级精神，但这并不是说

① 《左传·隐公五年》。

② 《左传·宣公十六年》。

③ 如《左传·庄公十八年》：“十八年春，虢公、晋侯朝王，王飨礼，命之宥，皆赐玉五珌，马三匹。非礼也。”《左传·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管仲辞曰：‘臣，贱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国、高在。若节春秋来承王命，何以礼焉？陪臣敢辞。’王曰：‘舅氏，余嘉乃勋，应乃懿德，谓督不忘。往践乃职，无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礼而还。”

④ 《左传·庄公十八年》。

⑤ 《左传·昭公七年》。

⑥ 《左传·哀公二年》。

二者可以等量齐观。相反，二者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古礼所指向的等级是固定的，而秦汉之后的礼所欲维护的等级向不同阶层开放。美国学者墨菲(Robert F. Murphy)在其著作《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中提到了拉尔夫·林顿(Ralph Linton)对社会地位的两种界分：“有一些天生授予我们或至少生来就预定好的地位，其余的是我们在变幻莫测的生活中获得或至少是无意中获得的。林顿把后者叫做获致地位(achieved statuses)，而前者则成为归属地位(ascribed statuses)。”^①可以说，古礼是归属地位的强化剂，秦汉之后的礼则是获致地位(除了帝王家这种基于出身而形成的阶层之外)的形象化展示。那么，古礼尤其是作为其典型的周礼为何会有如此固定甚至近于僵化的等级精神呢？

王国维先生在概括殷周制度的区别时指出：“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二曰庙数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②这段评论以周人的制度创造为焦点，也指出了古礼与固定等级紧密相连的原因，即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基础的宗法分封制。众所周知，据嫡长子继承制，只有嫡长子才能继承其父的身份、爵位或官职，其余诸子则被出封以为封地的始祖。这样，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各阶层之间就出现了逐级向下分封的做法，如《左传·桓公二年》所载：

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

由此，宗法分封制又衍生出了另一种更为有趣的文化现象，即姓氏之

① [美]罗伯特·F. 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王卓君、吕迺基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61 页。

② 《观堂集林》卷第十《史林二·殷周制度论》。

别。《左传·隐公八年》曾提及如下事件：

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为展氏。

有关众仲之语，杨伯峻注曰：

《国语·齐语》韦注云：“胙，赐也。”《韵会》云：“建置社稷曰胙。”……此谓天子封诸侯，既因其所由以赐之姓，又封以土地而命之氏。如周封舜后于陈，赐姓曰妫，命氏曰陈……此谓诸侯子大夫，以其字为其谥，而其后人因之以为族姓。以字为族者，多用于公族。当时之制，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不可再称公孙，乃以其祖父之字为氏……谓以先世有功之官名为族姓……谓以先世所食之采邑以为族姓。^①

可见，对某一血族来说，姓是其所有成员的共同标志，但在血族之一支被分封或该血族成员世居某官、某邑后，命氏就为此支系或血族添上了新符号，甚至氏标识族别的显著性逐渐超过了姓。^② 如此，王、诸侯、卿大夫、士各有其姓或氏，姓、氏的差别自然也就意味着由宗法分封制而形成的社会等级的上下位阶，姓、氏的不断传承则使以血缘为内在机理而建构起来的等级秩序成为了世人所认可的习惯。

上文只不过是抽象层面论述了周礼欲严格维护的等级，但各个等级的持续存在必然要依赖于该等级对特定经济、政治权利的享有，这也是宗法分封制的应有之义。那么，被分封者究竟获得了什么样的经济、政治权利？所谓“授民授疆土”这一分封制度的核心内容又该作何理解？在这一点上，宜侯矢簋铭文值得特别注意。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1～62页。

② 童书业先生就指出：“氏或称为‘族’：‘族’是‘氏’的实体，‘氏’是‘族’的标帜。”童书业：《春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72页。

唯四月辰在丁未，(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徕省东国图。王涖于宜，入大饗。王令虞侯矢曰：“迁侯于宜。”赐鬯鬯一卣，商瓚(戣)，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赐土：厥隰三百□，厥□百又□，厥宅邑卅又五，厥□百又四十。赐在宜王人□□又七姓，赐郑七伯，厥庐□又五十夫，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夫。宜侯矢扬王休，作虞公父丁尊彝。^①

有关这篇铭文的断代，陈邦怀、唐兰、陈梦家诸先生定为康王时器，郭沫若先生定为成王时器。从铭文提到武王、成王这两个谥号来看，当以康王说为宜。^② 由于该簋为西周早期的器物，因此其记载的内容很可能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分封的最初做法。该铭文的文义大体如下：某年四月丁未，康王查看武王、成王的伐商地图，又查看了殷东部地区的地图。康王到宜地，改令虞侯矢为宜侯，并赐予鬯和弓矢等物件、土地若干及宜地王人、庶人等民众。矢表示感谢，遂做器以为纪念。此处，“民”与“疆土”这两个分封的要素都出现了，而且庶人与田地同时被赐予的事实似乎只能理解为以所赐之庶人耕种所赐之田的意思。进一步的问题就是，土地经营方式如何。铭文中一处令人感到怪异的记载或许有助于对此问题的解答，这就是“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夫”数字。按照通常理解，矢既已被封为宜侯或者说宜地的统治者，则宜地民众自然就被置于矢的统治之下，何必再赏赐？费解之处的存在表明，当时的统治者对土地与民众的关系及土地经营方式显然有着独特的认识。朱凤瀚先生曾对西周的土地经营方式做出了这样的论述：“西周封建制度将附着于田土的耕作者与田土一起赐予贵族，实际上亦即建立起生产者对贵族土地所有者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关系一旦建立，农民便被束缚于封土内，要在贵族公田上服劳役，并交纳某些贡品，以供养贵族家族，他们还往往作为田邑的附属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第三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2001 年版，第 452 页。

② 更详细的说明，参见王辉：《商周金文》，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59 页。

物而被贵族转让或赠送……服农役的直接生产者多是土著居民，他们所耕种的维持自己必要生活资料的土地（私田），并非由贵族在受封后，将封得的土地重新授予他们的，当时并没有对直接生产者授田的过程，只是由于封赐制度从法权上将他们所占有的耕地归属于贵族，使这些耕地以一种法律虚构的形式，在名义上成为贵族授予他们的私田。而在此种法权下，他们必须要以服农役的方式来为授予他们私田的贵族尽义务。”^①此结论极富洞察力，也有助于说明“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夫”的深意，即将民与田同时赏赐的做法构建起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的法权拟制，民能耕种私田是以他无偿地为宜侯矢耕种公田和服农役为代价的，这就是宜侯矢所获得的经济权利。当然，宜侯矢簋所揭示的是分封诸侯的情形，至于诸侯如何分封卿大夫尚有待考证。不过，在周代，姬姓封国众多，其余封国亦多为姬姓的婚姻之国，而且“政府官员并没有定期的俸禄……只是不定期地给予其官员各种形式的赏赐，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地产”，^③因此有理由相信宜侯矢簋中的信息是适用于各级贵族的分封的，^④《国语》即曰“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5～326 页。

② 《诗经·小雅·北山》。

③ 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徐峰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7 页。

④ 朱凤瀚先生就认为：“当时贵族家族所受赐之封土上的田地多即以封土中的采邑为名，或以之为单位……说明当时的农田与邑关系密切。可以想见，这些农田当是以采邑为中心，分布于其周围。农田所以要围绕邑，是因为耕作农田的农人即居于这些邑中……当王或贵族赏赐下级贵族言‘易田于某（邑）’时，即等于是说将这些邑与其周围的田全部赐予之。因此可以推知，在这种情况下，虽然铭文没有直言赐予耕作者，但实际上在赐田邑时已将邑中的耕作者包括在内，一起作为赏赐物了。”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3 页。

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财用不匮”。^①

各级贵族由于有其封地作为独立的经济来源，自然就可畜养私人政府和武装。这一点在春秋时代的卿大夫阶层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左传·宣公十七年》载：

十七年春，晋侯使郤克征会于齐。齐顷公帷妇人，使观之。郤子登，妇人笑于房。献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报，无能涉河。”献子先归，使栾京庐待命于齐，曰：“不得齐事，无复命矣。”郤子至，请伐齐，晋侯弗许。请以其私属，又弗许。

郤克即郤献子虽身为晋国重臣，却身形略驼，走路一瘸一拐。齐顷公居然在谈论国政之时许其母萧同叔子于帷帐之后观看郤克的走姿并终至大笑，这未免过于儿戏，郤克的愤怒也确实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晋侯不许郤克讨伐齐国的情况下，郤克竟提出以其私属即私人武装去讨伐当时的大国，这种豪气恐怕是以其私属的强大为前提的。除此之外，《左传》在记录春秋战争的时候也屡次提到卿大夫的私人武装：

吴伐楚。阳句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马令龟，我请改卜。”令曰：“鲂也，以其属死之，楚师继之，尚大克之。”（《左传·昭公十七年》）

六月丙子，越子伐吴，为二隧。畴无余、讴阳自南方，先及郛。吴太子友、王子地、王孙弥庸、寿于姚自泓上观之。弥庸见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见仇而弗杀也。”太子曰：“战而不克，将亡国。请待之。”弥庸不可，属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战，弥庸获畴无余，地获讴阳。（《左传·哀公十三年》）

不用说，周王需要诸侯国的支持，拥有独立经济来源和私人武装的卿

^① 《国语·晋语四》。